

湖南科技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学校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七十周年国庆、校庆为契机，以巡视整改为抓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需求、聚力特色、协同创新、内涵发展”工作方针，全面实施奋进战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在新的起点开启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新征程。

一、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政治引领力

1. 切实强化理论武装。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并结合学校实际，统筹纳入校院两级党委学习中心组和教职工政治学习、教育培训和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推进十九大、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地生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 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第九巡视组对学校党委的反馈意见，结合前期整改计划，努力提高政治站位，科学制定巡视整改方案，系统梳理整改清单，明确巡视整改责任，强化督促检查，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并着力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强大动力。

3. 深入推进思想政治领航工程。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实施思想政治领航工程的意见》，深化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进“四个协同互进”，切实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实施辅导员队伍发展规划、“卓越辅导员计划”，按要求配齐建强辅导员和党建工作队伍；做好优秀辅导员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的推荐工作；制定实施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强化班主任责任，提升班主任工作水平。

4.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学校《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校园网、新媒体平台等各类宣传阵地的管理和建设，加强校园网络舆情的监控，完善网络舆情处置工作体系；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加强各级党组织履职尽责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稳定。

5. 不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完善相关制度；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不断提高干部的担当作为本领；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及时补充调整干部；做好处级干部届中评议工作，运用好考核评价结果。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核查核实工作；规范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常态化，不断激发干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6. 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开展验收工作，争取80%左右的

党支部通过“五化”建设合格验收；加大对党组织书记的培训力度；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重点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支部工作纪实管理和党建工作督查考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战斗堡垒和模范带头作用。

7.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加强政治监督，着力纠正不严肃、不认真等问题。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清理“优亲厚友”行为，深入整治“提篮子”、在金融领域和涉砂涉矿等领域违规谋取私利问题。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监督，进一步巩固“三转”成果，全面落实学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办法》，完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述廉机制，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结合近年来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校性的警示教育活动。

8. 进一步加强统战、群团、离退休工作。加强湘潭市多党合作理论研究基地建设，积极组织申报各类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组织选派统战干部、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省委、市委统战部等组织的培训班和重要统战活动。以七十周年校庆为契机，围绕“献良策 作贡献”主题，组织召开各界人士代表、党外人士座谈会等系列活动。筹备召开第三次团代会、第五次学代会，进一步深化团学改革；继续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试点“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组织召开四届一次“双代会”，切实做好工会

换届工作，不断完善提案办理工作。充分发挥老同志的资源优势，开展“献余热·添光彩”系列活动，为七十周年校庆作出新贡献。

二、实施卓越教育，增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持续源动力

9. 全面实施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高教“四十条”精神，实施专业建设提升工程，启动“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完善专业综合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组织推进各类专业认证。实施教学改革创新工程，深入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启动微格教室和智慧教室建设，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制定并实施本科教学带头人制度，完善教学评价办法，优化本科教学奖励体系与机制。实施教风学风提升工程，加强师风教风建设，促进考风学风明显好转；改进“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办法，结合本科质量标准，着力抓好活动周中“自我反思”与“交流分享”两个环节，并将“教学礼拜”主题活动总结报告与教学评估报告融合统一，持续深入开展“教学礼拜”主题活动。

10. 深入实施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继续深化招生计划分配改革，强化以“双一流”建设和科研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机制。开展硕博连读试点工作，继续推行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加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支持力度，加大与国外知名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力度。组织修订2019年研究生培养方案。继续开展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及时跟进学位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适时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和学位授权

点专项评估工作。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改革，建立校-培养指导委员会-相关学院的新三级管理模式，强化课程论专业学位导师选聘与考核，积极推进本科师范专业认证与课程论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协同育人。

11.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密结合专业创新教育模式。优化赛事成果转化平台，实现创新创业教育新突破。加强校内外师资配置与培训，努力搭建合作和交流平台，指导大学生跨专业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推动创新成果的实物化和市场化；继续推进大学生科研创新计划和卓越学子计划，集中资源重点扶持一批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为“挑战杯”等系列竞赛分层次培育潜力项目。深入开展创新创业精英班、夏令营活动，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创业孵化指导服务能力和水平。

12. 加强招生就业工作。制定实施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科招生工作体制机制；优化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安排，编印本科招生数据分析报告，为专业调整和优化提供支撑；鼓励学院选考科目相同、培养目标相近、培养方案相似的专业合理合并，试点按专业类招生；多形式开展招生宣传，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开展中学生走进大学的研学旅行活动。继续探索与国外高校联合办学及2+2或1+3的学分互认等工作。加强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打造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完善地-校-院创新创业模式，持续推进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

13. 做好继续教育和潇湘学院工作。调整优化函授站（点）

布局；进一步拓展函授教育的发展空间；规范成人高等教育工作行为；积极探索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外包服务相结合的网络教学新模式，逐步实现面授和网络远程辅助相结合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模式；完善函授学员课程学习制度，制定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努力提高成人高等教育质量。继续做好“国培”“省培”项目计划，办出特色，走在前列。继续探索新时代独立学院办学模式创新，进一步健全学院相关制度建设。

三、加快“双一流”建设，增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核心竞争力

14. **规划实施“双一流”建设。**按照湖南省“双一流”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我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出台学校加快推进实施“双一流”计划的指导意见，发挥学科建设对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学科专业资源整合，大力做强优势学科。着力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双一流”建设经费分配，加强建设经费绩效管理，强化政策和资金向优势学科倾斜，加强资源有效集成和配置。聚焦高水平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进一步提高学科创新能力和水平，力争下一轮学科评估和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提交前实现ESI前1%的突破。

15. **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重点引进和培养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高端团队和优质海内外人才。着力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加强教师海外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启动赴海外招聘人才工作。加强博士后流动站的申报、建设与管理。加大国（境）内外优秀人才引

进力度，培养引进博士研究生 100 人左右，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将人才队伍建设成效与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和绩效工资挂钩。继续做好“卓越讲师”遴选聘任工作，逐步完善各类岗位教师和谐发展的人才体系。完善实施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认定实施办法，制定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目标责任考核标准，开展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中期考核，健全岗位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6. 持续深化省部共建成果。以 70 周年校庆为契机，主动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对接，切实深化省部共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国防科工局、应急管理部的科研平台与科研项目。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军民融合战略，以国防特色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军工科研项目攻关为重点，成立军民融合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实施军民融合发展与省部共建工作。

17. 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完善科研考核办法，激发教师开展高水平科研、产出高水平成果、主动服务社会的热情；制定科研项目预算调剂、劳务费分配管理、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等管理办法；强化制度规范执行力，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建立健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统筹规划建设省部级科研机构，突出科研主攻领域和方向，深化科研机构与学院协同创新。结合 70 周年校庆，系统规划、主动承办国际国内重要学术活动。制定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专业特

色智库建设。积极推动博士教授深入基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继续推行《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特色品牌栏目特约主持人制度，着力加强“毛泽东研究”“逻辑今探”“新时代经济”等特色品牌栏目建设。

18. 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加强与国（境）外高校的联系，提升对外交流层次，扩大学校国际知名度，不断提高外事工作水平。巩固现有校际合作成果，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积极寻求与新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校际合作。规范留学生招生管理，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继续选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老师赴国（境）外高水平院校交流学习。

四、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深层创新力

19.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规范在职人员校外兼职、校内岗位劳务派遣、临时用工与退休返聘人员的管理。全面梳理学校绩效工资、津补贴、福利管理与实施制度，以“双一流”为目标，统筹考虑学科建设、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完善学校人员绩效与福利制度体系及管理机制；完善非事业编制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调整非事业编制人员绩效工资结构与标准，使学校各类人员工资薪酬体系更加科学、规范、清晰。

20.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完成学校规章制度全面清理、修订和制定工作。编印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制定责任追究办法，杜绝权责不清、界限不明、相互推诿的现象，

努力解决群众办事难、工作落而不实的问题。完善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形成调查研究、深入实际、联系师生的长效机制。修订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制定公务用车改革方案。

21.切实做好财务、资产管理工作。按照“稳发展、调结构、问绩效、保平衡”财务工作思路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会计核算、报告体系。修订《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压缩非保障性运行经费，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继续清查六个月以上借款情况并整改；进一步加强借款管理，完善借款审批流程，规避财务风险。积极探索办公用品集中采购和供应。制定教学楼宇、图书馆的提质改造方案，完成知行楼、躬行楼室内设施建设的论证与采购。启动现有校园土地办理完整红线图和整合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工作，启动现有未办不动产证楼宇的补证工作。完善教学科研人员用房配置标准体系，逐步建立以任务需求为导向的用房机制。加快桃园驾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完成桃园驾校注销工作，做好相关法律诉讼和追责处理工作；继续做好学校二级法人单位清理和处置工作。完成附校义务教育办学职能移交和学生成建制整体搬迁，妥善做好附校教师转岗工作。

22.加强审计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审计监督职能，适时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内控审计，推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防范办学风险；进一步加强基建维修工程预算和结算审计工作；继续作好校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

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经济事项交接审核工作；加强巡视整改监督落实，重点抽查审计科研经费使用整改情况。

五、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支持保障力

23.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继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完成学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任务；启动数据治理与数据服务建设，构建信息化服务校务管理新生态；继续推进校园网升级改造，逐步实现校园网扁平化管理；完成综合服务平台与信息门户平台的整合；深化学科参与图书情报资源采购计划制定的建设模式；保障图书馆自助借还系统的稳定运行；制定实施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办公系统升级开发工作，逐步实现校务管理移动化；做好服务指南在线平台的完善以及后续功能的开发工作，加强相关培训和宣传推介，努力提高使用率。

24. 扎实推进校园基本建设。 加快推进知行楼、躬行楼建设和第七期学生公寓、六区二食堂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按期完成俱乐部、档案馆、部分学生宿舍、第一田径场附属设施的提质改造，及时完成校内电力扩容和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制定基建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专项维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专项维修合同签订和维修款支付。规范项目立项、报批报建程序，严格把好项目前期论证、施工图审查、预结算审核关。积极开展创卫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改进。清理及规范学校内部门面，逐步实现门面公开招标。稳妥推进待拆门面的腾空工作。

25. 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建立健全学校大安全体系和安

全制度，着力推进维稳综治安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学生宿舍门禁系统二期工程及文、理、工科楼等办公楼宇门禁系统建设，做好图书馆监控建设和现有监控系统、红外线报警系统管理维护工作。积极推进校园车辆收费管理与系统建设。开展校园道路、交通和环境整治。积极争取市、区政府支持，加强雨湖校区维护与综合治理。

26. 精心谋划七十周年校庆系列活动。进一步细化七十周年校庆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校庆捐赠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敏行楼建设专项捐赠活动方案，学校总体组织、校友会配合支持，以班级为基本单元，学院为责任主体，激发校友捐资办学热情，努力实现敏行楼建设捐资目标。做好校庆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庆氛围。精心部署七十周年办学成果展、系列文化艺术活动与学术交流活动、校友座谈会。组织撰写校史。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 2019 年重点工作事项

附件

湖南科技大学 2019 年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全面 从严治 党增 强建 设高 水平 大学 的政 治引 领力	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	党办校办、组织部、 宣传部、纪委办	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 研究生院、学工处、财务处、国资处、 国际交流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处、保卫处、 团委、网络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	4月
2		制定实施辅导员队伍发展规划、“卓越辅导员计划”、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配齐建强辅导员和党建工作队伍	学工处、组织部	人事处、研工部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学院	6月
3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	12月
4		及时补充调整干部			适时
5		做好处级干部届中评议工作			9月
6		进一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开展验收工作，争取80%左右的党支部通过“五化”建设合格验收			12月
7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清理“优亲厚友”行为，深入整治“提篮子”、在金融领域和涉砂涉矿等领域违规谋取私利问题	纪委办	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各二级单位	全年
8		结合近年来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校性的警示教育活动			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各二级单位
9		以七十周年校庆为契机，围绕“献良策·作贡献”主题，组织召开各界人士代表、党外人士座谈会等系列活动	统战部	相关单位	10月
10		充分发挥老同志的资源优势，开展“献余热·添光彩”系列活动，为七十周年校庆作出新贡献	离退休处	各二级单位	10月
11		组织召开四届一次“双代会”，切实做好工会换届工作，不断完善提案办理工作	工会		12月

12	实施卓越教育增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持续源动力	制定实施《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	教务处	各二级单位	5月
13		统筹组织推进专业认证尤其是师范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相关教学院	10月
14		实施教风学风提升工程，加强师风教风建设，促进考风学风明显好转	教务处、教工部、学工部	各二级单位	6月
15		改进“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办法	教务处	相关部门	4月
16		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及管理平台建设	团委	教务处、学工处，各教学院	12月
17		开展硕博连读试点工作	研究生院	相关教学院	6月
18		组织修订2019年研究生培养方案		各教学院	12月
19		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和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		相关教学院	适时
20		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改革，建立校-培养指导委员会-相关学院的新三级管理模式	研究生院、教务处、教育学院	相关学院	12月
21		制定实施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科招生工作体制机制	招就处、教务处	相关部门，各教学院	6月
22		探索与国外高校联合办学及2+2或1+3的学分互认等工作	国际交流处、教务处	各教学院	12月
23		积极探索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外包服务相结合的网络教学新模式，逐步实现面授和网络远程辅助相结合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模式	继续教育学院	相关教学院	12月
24		进一步健全学院相关制度建设，探索新时代独立学院办学模式	潇湘学院	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财务处，各教学院	12月

25	加快“双一流”建设增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完善我校“双一流”建设方案	规划与学科处	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相关教学院	6月
26		出台学校加快推进实施“双一流”计划的指导意见		相关单位	4月
27		实施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重点引进和培养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高端团队和优质海内外人才	人事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28		培养引进博士研究生100人左右，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将人才队伍建设成效与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和绩效工资挂钩			9月
29		完善实施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认定实施办法，制定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目标责任考核标准，开展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中期考核			9月
30		主动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对接，切实深化省部共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科技处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1月
31		制定科研项目预算调剂、劳务费分配管理、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等管理办法，完善科研考核办法	科技处、社科处	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	12月
32		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33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	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网络中心	相关部门	12月
34		制定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行动计划	社科处、规划与学科处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7月
35		全面规范在职人员校外兼职、校内岗位劳务派遣、临时用工与退休返聘人员的管理	人事处	后勤处、离退休处等部门，各二级单位	7月
36		全面梳理学校绩效工资、津补贴、福利管理与实施制度，完善学校人员绩效与福利制度体系及管理机制		财务处等相关部门	6月
37		完善非事业编制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调整非事业编制人员绩效工资结构与标准		财务处、潇湘学院等单位	6月

38	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建设 高水平大学 的深层 创新力	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会计核算、报告体系	财务处	相关部门	6月
39		修订《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			10月
40		初步完成学校规章制度全面清理、修订和制定工作	党办校办	各二级单位	全年
41		完善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7月
42		修订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6月
43		积极探索办公用品集中采购和供应	国资处	相关单位	6月
44		制定教学楼宇、图书馆的提质改造方案，完成知行楼、躬行楼室内设施建设的论证与采购			12月
45		完善教学科研人员用房配置标准体系，逐步建立以任务需求为导向的用房机制			6月
46		加快桃园驾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完成桃园驾校注销工作，做好相关法律诉讼和追责处理工作	后勤处	国资处、审计处、校地共建办、法律服务中心等单位	12月
47		继续做好学校二级法人单位清理和处置工作	财务处、国资处	相关单位	全年
48		完成附校义务教育办学职能移交和学生生成建制整体搬迁，妥善做好附校教师转岗工作	校地共建办、附属学校	人事处，相关单位	8月
49		加强巡视整改监督落实，重点抽查审计科研经费使用整改情况	审计处	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各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50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支持保障力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完成学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任务;推进数据治理与数据共享服务,完成综合服务平台与信息门户平台的整合	网络中心	各二级单位	12月
51		深化学科参与图书情报资源采购计划制定的建设模式	图书馆	各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52		制定实施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档案馆	各二级单位	11月
53		做好办公系统升级开发工作;做好服务指南在线平台的完善以及后续功能的开发工作,加强相关培训和宣传推介	党办校办、机关党委		全年
54		加快推进知行楼、躬行楼建设和第七期学生公寓、六区二食堂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基建处	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	12月
55		完成俱乐部、一区2栋学生宿舍提质改造			8月
56		完成档案馆、新生入住宿舍、第一田径场附属设施的提质改造以及校内电力增容			后勤处
57		完成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及相关电力增容工作,投入使用	国资处、后勤处	学工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	6月
58		制定基建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专项维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专项维修合同签订和维修款支付	基建处、后勤处	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	6月
59		清理及规范学校内部门面,逐步实现门面公开招标;稳妥推进待拆门面的腾空工作	后勤处	相关部门	12月
60		继续推进学生宿舍门禁系统二期工程及文、理、工科楼等办公楼宇门禁系统建设;积极推进校园车辆收费管理与系统建设	保卫处	财务处	全年
61		积极争取市、区政府支持,加强雨湖校区维护与综合治理	后勤处、校地共建办	国资处、基建处等相关部门	8月
62		制定实施校庆捐赠工作方案、敏行楼建设专项捐赠活动方案,努力实现捐赠目标	校庆办	校友办、招就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工处、离退休处、工会、继续教育学院、潇湘学院,各二级单位	10月

63	做好校庆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庆氛围	宣传部	校庆办，各二级单位	10月
64	精心部署七十周年办学成果展、系列文化艺术活动与学术交流活动、校友座谈会	校庆办、校友办、宣传部、科技处、社科处、工会、团委、档案馆	各二级单位	10月
65	组织撰写校史	档案馆	相关单位	8月

备注：1.表中各项重点工作事项由牵头单位商相关协办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各牵头单位的分管校领导为牵头领导。

2.2019年工作要点完成情况进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察重点工作事项完成情况。

3.对因计划生育、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影响学校声誉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单位年终考核实行“优秀”一票否决制。